

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定期考查時間表

請
公
告
班
級

◎注意事項：

1. 請依序就座，座位請排成六直排。不得任意更換，不得提早交卷。
2. 學生抽屜內、側邊書袋及桌面、桌面周邊一律淨空或翻轉，勿隨身或就近放置教科書、講義、學習單、等任何與課程相關之文宣資料，桌墊一律使用透明墊，書包請置於教室外走廊或窗台。
3. 學藝股長在黑板上確實寫上：
 - (1)當天考試時間表及科目。
 - (2)全班應到、實到人數。(考試當節在教室內的人數)
 - (3)缺考座號(長缺或到特教班考試者請務必註明)。
4. 電腦畫卡一律使用**考試當節**發放之答案卡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5. 電腦畫卡請使用 2B 鉛筆作答，並劃記清楚年級、班級、座號、考試科目代碼。修正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，不得使用修正液(帶)。答案卡如有劃記不明顯或人為汙損等情事以致電腦無法讀卡，責任自負不得異議。
6. 不可使用計算紙，只可利用考卷空白處計算。
7. 考試期間有任何問題請舉手向監考老師反應，請勿在應試中擅自離開座位。
8. 繳交手寫卷時，請注意是否交成題目卷，缺交或交錯一律以零分計算。
9. **考試期間請勿飲食，迫切需要在考試期間飲水或服用藥物，須持相關證明(如藥袋、醫囑)並舉手向監考老師反應，經監考老師同意後，始可於考試期間飲用或服用。**
10. 學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，惟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。
11. 若使用帽子、口罩等用品，應以不影響辨識面貌為原則，並配合監考老師檢查。
12. 若有試場違規之行為或使用手機、耳機、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穿戴式裝置，除該科將依考試規定酌以扣分，教務處將依校規送學務處處理，請詳閱考試規定。
13. 手寫卷、寫作測驗請使用 0.5mm 以上之黑色墨水筆書寫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14. 英語科聽力測驗由教務處採統一播放方式，只播放一次，請同學仔細聆聽。
15. 特別提醒：

手寫卷以及答案卡的個人資料欄(班級、座號、姓名、科目代碼)漏劃記、畫記錯誤，扣該科成績 3 分。
考試期間請勿跟同學借用文具，以免影響考場秩序而以校規處分。

◎考試時間表：

日期		114 年 12 月 2 日 (星期二)						
節次		1	2	3	4	5	6	7
時間		08:20~09:05	09:15~10:00	10:10~10:55	11:05~11:50 11:11 播放英聽測驗	13:15~14:00	14:10~14:55	15:05~15:50
年級 科目	七	自習	社會	健康體育	英語	全校教師增能研習，同學返家溫書		
	八	自習	數學	健康體育	英語			
	九	自習	數學	健康體育	英語			
日期		114 年 12 月 3 日 (星期三)						
節次		1	2	3	4	5	6	7
時間		08:20~09:05	09:15~10:00	10:10~10:55	11:05~11:50	13:15~14:00	14:10~14:55	15:05~15:50
年級 科目	七	自習	數學	自習	生物	自習	國文	寫作
	八	自習	國文	自習	理化	自習	社會	寫作
	九	自習	國文	公民	理化	寫作	歷史	地理

◎考試範圍：***考試範圍如有更動，以任課老師自行通知學生為準！**

年級 科目	七		八		九			
國文	L4~L6、語二、自學二 (略讀 L6+自學二)		L4~L6、語二、自學二		語常+L4~L5+自學 1+自學 2 (略讀 L5+自學 2)			
英語	Book 1 Unit 3~4 + Review 2		Book 3 Unit 3~4 + Review 2		Book 5 Unit 3~4 + Review 2			
數學	2-1~2-4		2-2~3-2		1-4~2-2			
自然-生物(七) 理化(八九)	CH3~4		CH3~4		2-2~CH3+CH6			
歷史	七年級 社會合 科測驗	B1 L3~L4		八年級 社會合 科測驗	B3 L3~L4		B5 L3~L4 + B4(複)	
地理		B1 L3~L4			B3 L3~L4		B5 L3~L4 + B4(複)	
公民		B1 L3~L4			B3 L3~L4		B5 L3~L4 + B1~4 冊複習	
健康教育	1-1~1-2		p. 7~25, p. 28~33, p. 85~91, p. 98~105		第一篇 1.2.3 章 p. 0~p. 35			
體育	範圍由任課老師自行通知		範圍由任課老師自行通知		範圍由任課老師自行通知			

* 缺考同學，請務必先至學務處辦妥請假手續。

* 本次補考訂於 **12/10 (三)**, 8:10 至指定地點報到(請見補考通知)，無故缺考者一律以 0 分計算。